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083,827.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半年度评估的相关要求，202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机制，扎实推进各项举措落地。基于此，公司董事会编制《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公司代码：605090　　公司简称：九丰能源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083,827.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丰能源	6050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 众	刘苹苹
电话	020-38103095	020-38103095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
电子信箱	jxjf@jovo.com.cn	jxjf@jovo.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53,337,190.07	15,942,108,931.77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11,303,946.10	11,261,144,497.47	9.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35,057,579.44	10,427,898,970.44	-7.60
利润总额	1,143,604,061.73	902,707,344.60	2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223,261.90	860,725,452.22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599,884.71	811,038,599.82	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574,238.22	725,841,312.74	14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8.87	减少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35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25	7.20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7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34,240,713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2	200,600,568	0	质押	34,240,713
张建国	境内自然人	9.26	65,368,238	0	无	0
蔡丽红	境内自然人	3.97	28,014,97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3.68	26,000,000	0	无	0
蔡丽萍	境内自然人	3.49	24,669,043	0	无	0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1	15,595,796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7,626,737	0	无	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1.08	7,594,600	0	无	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1	6,400,000	0	无	0
蔡建斌	境内自然人	0.81	5,717,25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蔡丽红与蔡丽萍、蔡建斌系兄弟姐妹关系；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建国、蔡丽红；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合伙人为张建国、蔡丽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丽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如下：1、中期分红的考虑因素：（1）截至2025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以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2）2026年度经营规划与中期盈利情况预测；（3）资本开支计划及经营性资金管理目标。2、中期分红的金额区间：人民币10,000万元至15,000万元。3、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4、调整机制：如因公司外部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中期分红方案进行调整”，并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32,056.10万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551.4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与财务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083,827.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当期经营成果制定的，并合理统筹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尽快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xjf@jov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4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与未来规划，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各项业务发展规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网络互动平台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建国先生，董事、总经理吉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影霞女士，独立董事王新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众先生，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xjf@jov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联系邮箱：jxjf@jov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董事会对2026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一、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核准，公司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8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052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人民币88,710.53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孳息人民币1,945.92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手续费，加上银行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256.07万元。

二、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公司连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于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公司连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广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暂时补流专户”）用于存放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易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易安”）、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广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成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408 2601 0400 14165）所存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10 2065 2900 0259 183）所存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上述账户资金均已按计划完成投入，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320 1568 322	人民币	93,504.81
2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050 1935 939	人民币	3,967.31
3	森泰能源	中信成分	8111 0010 1460 1118 770	人民币	516.67
4	山西易安	中信成分	8111 0010 1380 1118 775	人民币	332,462,751.95
5	九丰能源	工行于支	1510 2065 2900 0259 183	人民币	已销户
6	九丰能源	农行华支	4408 2601 0400 14165	人民币	已销户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32,560,740.74

三、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515,169,740.10元。

2023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2023年3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515,169,740.10元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置换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投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建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投资种类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投资种类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实际投入金额	到期收回情况	
						已收回本金	当期实现收益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704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6-01-17至2026-02-10	5,000.00	5,000.00	5.49
2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231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6-02-01至2026-05-06	6,000.00	6,000.00	26.58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9077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6-02-12至2026-02-26	5,000.00	5,000.00	3.07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212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6-03-04至2026-04-07	5,000.00	5,000.00	8.01
合计					21,000.00	21,000.00	43.15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已完成投入，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分别为人民币477,431.05元、24,349.75元（主要系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已全部转入在中信广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实际投建需要，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决定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川西名山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变更为“55,000Nm3/h焦炉气碳减排综合利用项目”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表：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2026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4.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764.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6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川西名山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55,000Nm3/h焦炉气碳减排综合利用项目	50,000.00	37,200.00	37,200.00	3,964.61	3,964.61	-33,235.39	10.66	2027年5月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注1）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0.00	100.00	/	/	/	否
支付现金对价	/	60,000.00	/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注2)	/	10,000.00	/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2023年3月	/	/	否
合计		120,000.00	/	120,000.00	16,764.61	86,764.61	-33,235.39	72.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川西名山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变更，其中人民币37,2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55,000Nm3/h焦炉气碳减排综合利用项目”，人民币14,745.92万元（含募集资金人民币12,800.00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88,710.53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孳息人民币1,945.92万元）。

注2：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12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1,880.00万元，该项目已投入完毕。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5,000Nm?/h焦炉气碳减排综合利用项目	川西名山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37,200.00	37,200.00	3,964.61	3,964.61	10.66	2027年5月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6,764.61	16,764.61	33.5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川西名山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原项目”)拟征用的土地因受到《四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相关政策的限制，截至变更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公告日，尚未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因取得土地审批手续是原项目开发建设的重要前提，因此原项目尚未正式动工建设，投建进度出现滞后。为加快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将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孳息用于投资建设“55,000Nm?/h焦炉气碳减排综合利用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上述事项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2,578,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9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周洲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贺小庆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董事周洲先生、苏志远先生、姚兰女士、刘子龙先生、独立董事吴三忙先生、高永涛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经理贺小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宏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晶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7,535,044	99.806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晶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718,270	98.7094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玲玲、许涤非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3日，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杨晶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子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子龙	非独立董事	2026年8月13日	2028年4月16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子龙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子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刘子龙先生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刘子龙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子龙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